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年产车用阀门20000套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___
编制日期：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387bn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车用阀门20000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GNFF64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	[Redacted]	[Redacted]



编号 3204836662023092602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GNFF64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莫凡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电东路8号
铂安国际商务楼7-A-131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GNFF646

查询时间: 202411-20250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		12		1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仅供项目公示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车用阀门 2000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50-89-01-2888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 88 号 (常州氢湾国际创新社区园区, 5 号楼)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 (119 度 49 分 54.389 秒, 31 度 45 分 02.4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武经发管备 (2024) 26 号																
总投资 (万元)	7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4																
环保投资占比 (%)	0.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6309.15 (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对照情况见下表: <table><caption>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caption><thead><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对照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thead><tbody><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td><td>否</td></tr><tr><td>环境</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td><td>否</td></tr></tbody></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	否																

	风险	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C。 根据上表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发〔2006〕4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 西至西湖街道边界—孟津河—环湖西路、北至西湖街道边界、东至西湖街道边界—S39—武宜运河—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边界、南至滆湖大堤，规划总面积为54.6km ² 。 2、规划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为新材料产业、健康医疗产业、现代服务产业及智能装备制造业等。 3、基础设施 3.1给水 园区给水管网以西太湖大道DN800，延政西大道DN800作为供水干管，沿菱香路、稻香路、祥云路、兰香路等道路敷设DN200-DN400配水支管。 水源：园区内水源主要由江河港武水务（常州）有限公司供给，取水口位于长江，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区域自来水普及率100%。 3.2排水 园区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园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达到接管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3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采用综合利用和委外处理的方式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园区内不单独设置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委托园区外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通过危废转移单进行监控管理，构建了较完备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体系。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88号，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车用阀门制造类项目，生产的车用阀门为氢能源商用车阀门，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限制引入类项目。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2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优先引入	1.新材料产业：石墨烯新材料、人工复合材料和改性材料； 2.健康医疗产业：医疗器械、生物制药、医疗服务； 3.现代服务产业：传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娱乐、现代物流、生态旅游、总部经济、文化影视； 4.智能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机器人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本项目为车用阀门制造，使用的密封胶为低挥发性胶粘剂，不属于禁止引入、限制引入类别。	是
项目准入 禁止引入	1.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企业或项目； 3.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铊、锑）的项目； 4.严格限制现有电镀项目规模，禁止新、改、扩建电镀项目； 5.其他：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6.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7.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的项目； 8.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9.新材料产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中“C265		

		合成材料制造”项目； 10.健康医疗产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医药中间体项目； 11.现代服务业：破坏基本农田的生态文旅类项目、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运输的物流类项目； 12.智能装备制造：含电镀工序类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较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项目； 2.《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限制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2.禁止在居住用地周边布局排放恶臭气体的工业企业； 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4.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不涉及恶臭气体的排放，防护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	是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2025 年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 32 微克/立方米；溇湖、孟津河、武南河、新京杭大运河（又名江南运河绕城段）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武宜运河、扁担河、十字河环境质量达Ⅳ类；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 40.964 吨/年、氮氧化物 164.717 吨/年、颗粒物 88.27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8.363 吨/年。水主要污染物，废水量 3754583 吨/年、化学需氧量 187.762 吨/年、氨氮 29.334 吨/年、总氮 55.764 吨/年、总磷 1.880 吨/年。 3.其他要求：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委托处理处置不外排，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规	是

		开发区应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备案。 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定及时编制并备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区域联动。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 54.6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 40.89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 11.12 平方公里。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达到 0.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 1.5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0%。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水、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新鲜水耗均可达到要求，满足相关要求。	是
与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是指对应“三区”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经对照，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武进滆湖（西太湖）湿地自然公园，直线距离约 7.16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实施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及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整体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情况，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等检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事项；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经对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

表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行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放含磷、氮的生产废水。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的生产废水，废水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	是

	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	
3、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 88 号，属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基本相符（详见前文表 1-2）。			
4、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分析如下。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对照情况			
要求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 88 号，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5、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长			

	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 （三）产业发展：（十五）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十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十七）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十八）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入驻的项目，符合其相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该项目的建设未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 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从事本用阀门的制造，经对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2、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320450-89-01-288820，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26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武进滆湖（西太湖）湿地自然公园，直线距离约7.16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对照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	--

符合用地规划，且出租方厂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与用地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行业，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放含磷、氮的生产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去向明确。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	（1）本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 88 号，拟建地为工业用地；（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	相符

	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企业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因此，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且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相符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88号，拟建地为工业用地；（2）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地区内现有同类型项目未对环境或生态造成严重污染、破坏；（3）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在实施区域削减方案后，大气环境质量不下降。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	相符

	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化工项目。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相符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其产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	--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相符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4、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 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 88 号，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	相符
第二章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5、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9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对照分析表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相符
6、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10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对照分析表		
主要相关条款	对照分析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相符

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市工业涂装, 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7、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 年 4 月 7 日)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 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选址于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 88 号, 离本项目最近的武进经发区大气国控站点(星韵学校综合楼)直线距离约为 5.8km, 故本项目不在国控站点 3km 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两高”行业,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 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 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20 日)	报备范围现调整为: 1、重点区域: 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 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 以及制药、农药行业; 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要求, 选址合理,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 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西港燃料系统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成立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公司成立以来处于项目筹备阶段，未进行生产及销售服务。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销售代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西港燃料系统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加拿大温哥华，是全球领先的清洁低碳燃料核心零部件和控制系统供应商，业务遍布全球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纳斯达克和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同时上市。多年来，企业积极布局氢能业务板块，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氢气内燃机。 因市场需求，西港燃料系统有限公司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 88 号，投资 7000 万元，拟购置压缩机、测试线、装配线等设备共计 20 台套，新建“年产车用阀门 20000 套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车用阀门 20000 套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320450-89-01-288820，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应编制环
------	--

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车用阀门	氢能源商用车阀门, 定制	20000 套/a	2040h

3、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用阀门生产线	年产车用阀门 20000 套	位于生产车间内 1F、2F、4F, 建筑面积约 6309.15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约 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1F, 用于原料储存
	成品区	面积约 8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1F, 用于成品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769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量 612t/a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 87.8 万 kW·h/a	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612t/a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收集	一般固废堆场, 面积 5m ²	拟设于生产车间 1F, 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面积 5m ²	拟设于生产车间 1F, 暂存危废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车用阀门, 生产工艺: 原辅料经数控加工、组装、测试后即成为成品。

5、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工序	备注
1	加工中心	INTEGREXc-500H	台	2	数控加工	生产设施
2	装配线	非标定制	条	4	组装	
3	测试线	非标定制	条	4	测试	
4	压缩机	115.11-7.5-5	台	3	/	辅助设施
5	压缩机	SF/SF+8	台	3	/	
6	搬运车	AGV-850	台	4	/	
7	合计			20	/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规格组分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运输
1	铝铸件	铝（含量>99%）、杂质（硅、铁、铜、镁等含量<1%）	t/a	20	1	国内汽运
2	密封胶	氧化铝 71-74%、三甲氧基甲基硅烷 1.9-2.0%、六甲基二硅氮烷与二氧化硅的反应产物 1.7-1.8%，50g 罐装	t/a	0.002	0.002	国内汽运
3	润滑脂	基础油、稠化剂，1kg 桶装	t/a	0.002	0.002	国内汽运
4	外壳	阀门外壳，袋装	万套/a	2	0.5	国内汽运
5	线束	定制压接连接束，袋装	万套/a	2	0.5	国内汽运
6	配件	传感器、接插件等，袋装	万套/a	2	0.5	国内汽运
7	切削液	水、非标准油、石油磺酸钠、妥尔油、杀菌剂等，200kg/桶装	t/a	0.2	0.2	国内汽运
8	氦气	He，40L 瓶装	瓶/a	50	5	国内汽运
9	氮气	N ₂ ，40L 瓶装	瓶/a	50	10	国内汽运

密封胶 VOCs 含量合规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密封胶 MSDS 报告，主要成分及 VOC 含量见下表。

表 2-5 胶粘剂主要成分及 VOC 含量表

名称	主要成分	挥发组分	限量值
密封胶	氧化铝 71-74%、三甲氧基甲基硅烷 1.9-2.0%、六甲基二硅氮烷与二氧化硅的反应产物 1.7-1.8%	以交联剂（三甲氧基甲基硅烷）最大占比 2%计，VOC 含量 2%，20g/kg	50

注：上表密封胶限量值取自《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 3“MS 类-其他限量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 含量限量值。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 VOC 含量限量值。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密封胶	粘性液体，白色，略有气味，沸点大于 100℃，不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2.25，用于粘接剂、结合剂。	可燃	大鼠 LD ₅₀ :>5000 mg/kg
润滑脂	一种稠厚的油脂状半固体，主要由矿物油（或合成润滑油）和稠化剂调制而成。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和密封作用。	可燃	/
切削液	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	无	/

	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		
氢气	无色无味，化学性质不活泼，一般状态下很难和其他物质发生反应，稀有气体。	无	/
氮气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09.8℃。主要用途：用于合成氨，制硝酸，用作物质保护剂、冷冻剂。	/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员工共计需 30 人，可满足本项目的生产。

工作制度：项目员工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5 天，年综合运行时间为 2040h。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西港燃料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 88 号常州氢湾国际创新社区园区内 5 号楼，该厂房施工编号为车间六，竣工后按照门牌命名规则将车间六的编号变更为 5 号楼，具体见附件。常州氢湾国际创新社区项目由常州氢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常州烯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常州氢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并于租赁协议中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主体。园区东侧、北侧现状为鱼塘、农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长塘路，西侧为江苏嘉轩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 420m 的蠡新家园，东北侧 300m 的塘沿村散户，东北侧 460m 的双坝头散户。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位于园区内 2 号楼，生产设备布置于厂房内 1F、2F，其他层规划为办公区及仓库等。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内 1F。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3-2。

9、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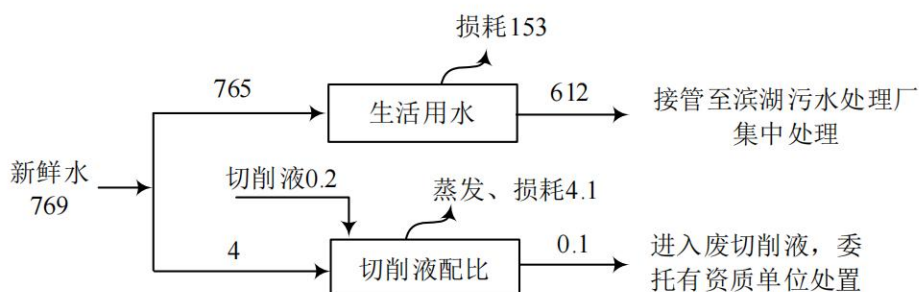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单位：t/a

一、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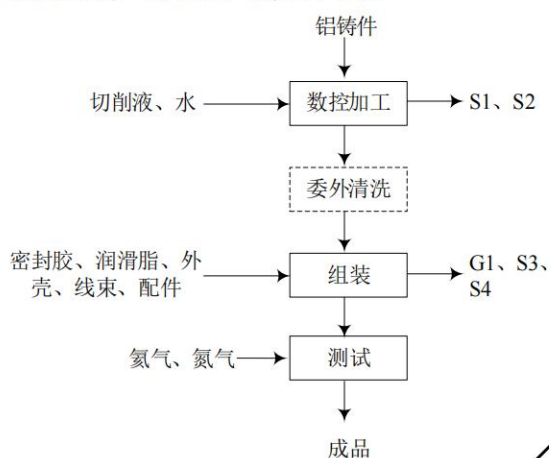


图 2-2 车用阀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数控加工：对外购铝铸件通过加工中心进行数控加工，得到所需规格尺寸的工件。该过程需定期添加切削液、水，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与水按照 1：20 比例配比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该工序产生少量金属边屑 S1、废切削液 S2。

委外清洗：数控加工后的工件委外清洗。

组装：通过装配线将外壳、线束、配件等进行组装。该过程需蘸取少量密封胶、润滑脂进行组装，线束通过预先集约化设计的插头进行压接。该过程密封胶固化产生少量组装废气 G1、边角料 S3、废抹布手套 S4。

测试：通过测试线采用氦气、氮气进行气密性测试，测试后的不合格品返回组装工序直至合格。测试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二、主要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G1	组装	组装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后文分析，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通过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S1	数控加工	金属边屑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S2	数控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组装	边角料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S4	组装	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	原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常州氢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常州氢湾国际创新社区项目由常州氢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常州烯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常州氢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并于租赁协议中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主体。

本次拟租赁车间为江苏省常州市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 88 号常州氢湾国际创新社区园区内 5 号楼内的 1 层、2 层、4 层，该厂房施工编号为车间六，竣工后按照门牌命名规则将车间六的编号变更为 5 号楼。该厂房为新建厂房，本项目建设前厂房空置，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车间环境情况良好。

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1) 租赁厂区内已建成的空置车间进行生产。

(2) 依托已建成的自来水管网供水，单独装表计量。

(3) 雨污水管网均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已建成设施，雨水排放口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如发生废水污染物超标情况，则应在查明责任主体后，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在接入污水管网前应设单独采样井及环保标示牌，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验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即项目自有工程环保责任主体为本项目建设单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2017]160 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2、常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6~106	80	98.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12~188	150	98.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6~151	75	93.6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主要举措如下：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举措如下： “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推进空气环境质量全面改善。以降低PM_{2.5}污染为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O₃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开展夏秋季臭氧及秋冬季PM_{2.5}污染来源解析，统筹考虑PM_{2.5}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深入打好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内的160家工业污染源和5个“污乱”试点区域大气污染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持续推进武进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服务，对重点污染物实施实时监控、精准排查、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 加强VOCs治理攻坚：持续推进源头管控。全面排查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打造不
--	---

少于3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以开展高新区、湖塘纺织工业园等工业区为重点，以及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印染、玻璃钢、汽修等行业为重点，高标准、严要求、分阶段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原料替代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和江苏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严禁将“末端治理等同于清洁原料替代”的虚假替代行为，开展重点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回头看”专项行动，评估、认定替代工作完成情况，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加强区域协作和污染天气应对：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调度机制，及时开展管控清单更新，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and 重点问题，综合运用用电监控、重点源在线监控、网格化监测系统、走航监测、无人机监控等先进手段，精准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严格落实《常州市武进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分级分类确定应急管控措施，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强化差异化管理和正面引导。夯实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Y）250029），引用2023年04月22日-2023年04月28日连续7天历史检测数据，引用点位及数据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锦程路与长顺路交叉口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0.5km）	非甲烷总烃	2023年04月22日-2023年04月28日	一次值	2000	520~670	33.5	/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符合相关标准。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

选取点位位于本项目 5 千米范围内且为 3 年内监测数据，引用点位有效。

二、地表水环境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江南运河（即原新京杭运河）。本项目纳污水体江南运河（新京杭运河）属于江南运河绕城段，起始断面为江南运河（德胜河口），终止断面为江南运河（庄基村），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受纳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

水体	分类项目	Ⅲ类	标准来源
江南运河（新京杭运河）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20	
	氨氮(NH ₃ -N)	≤1.0	
	总磷（以 P 计）	≤0.2	

2、区域地表水环境概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 16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3、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Y）250029），数据引用 2022 年 04 月 03 日-2022 年 04 月 05 日连续 3 天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断面布设在滨湖污水处理厂于江南运河排口上游 500m 处、下游 1000m 处，水质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采样断面	项目	监测结果（mg/L 除 pH 外）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江南运河 （新京杭运河）	W1（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0	12	0.522	0.11
		最小值	7.1	14	0.565	0.13
		平均值	/	13	0.540	0.12
		超标率%	/	/	/	/
	W2（滨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7.1	17	0.650	0.14
		最小值	7.2	19	0.685	0.16
		平均值	7.1	18	0.667	0.15
		超标率%	/	/	/	/
Ⅲ类标准			6~9	≤20	≤1.0	≤0.2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江南运河（新京杭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水质良好，项目纳污水体江南运河（新京杭运河）尚有一定的环境余量。

三、声环境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项目所在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调查，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现状，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JCH250010），2025 年 2 月 11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监测值	达标状况
2025 年 2 月 11 日	N1（东厂界）	3 类	52	达标
	N2（南厂界）	3 类	53	达标
	N3（西厂界）	3 类	50	达标
	N4（北厂界）	3 类	53	达标
标准限值	3 类功能区 昼间≤65dB(A)。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得，项目所在地各检测点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 年，常州市对 2 个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背景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常州市 2 个背景点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按内梅罗污染指数评价，2 个点位均被评价为清洁。“十四五”期间，累计对 91 个国、省控土壤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厂区内地面硬化的建成车间内，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蠡新家园	119.8363	31.750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8000 人	E	420
		塘沿村散户	119.8325	31.7535	居住区	人群		约 3 人	NE	300
		双坝头散户	119.8323	31.7552	居住区	人群		约 25 人	NE	46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环境功能区划				规模	方位	距离(m)	
	水环境	江南运河（新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	NE	4130	
		长塘河					/	S	180	
	声环境	东、南、西、 北厂界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执行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江南运河，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
氨氮	4 (6) *	
总氮	12 (15) *	
总磷	0.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滨湖污水处理厂属于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现有企业，应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NMHC）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	在厂房外设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均浓度值	监控点	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昼间（dB(A)）	备注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三防”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总量
废水	废水量	612	0	612	+612
	COD	0.2448	0	0.2448	+0.0306
	SS	0.1836	0	0.1836	+0.0061
	NH ₃ -N	0.0245	0	0.0245	+0.0024
	TP	0.0049	0	0.0049	+0.0003
	TN	0.0367	0	0.0367	+0.0073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12t/a, 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仅供项目公示使用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组装废气 G1 本项目组装过程需使用少量密封胶，密封胶使用过程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密封胶 MSDS 报告，考虑其中的交联剂（三甲氧基甲基硅烷）挥发，以其最大占比 2% 计，密封胶年用量为 0.002t/a，即 2kg/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4×10^{-5} t/a。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后文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中关于油雾的定义：油雾指工业生产过程（如机械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等工艺）中挥发产生的矿物油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本项目数控加工使用水基型切削液与水配比后循环使用，起到润滑、冷却设备工件的作用。生产过程为常温加工，在水的冷却作用下很难使水基型切削液中的高沸点矿物油挥发，且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0.2t/a，使用量较少，因此该过程产生的废气可忽略不计。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公司废气监测具体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每年监测一次</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r> <td>厂区内</td><td>NMHC</td><td>每年监测一次</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NMHC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NMHC	每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废水

(一) 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共计约 30 人，年均工作日为 255 天，用水量以 10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65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12t/a，其中 pH 7~9，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40mg/L、8mg/L、60mg/L，排放量分别为 0.2448t/a、0.1836t/a、0.0245t/a、0.0049t/a、0.0367t/a。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偶尔进行干式清洁，不进行地面冲洗，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

切削液配比用水：本项目使用切削液需使用水进行配比，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20，切削液年用量约为 0.2t/a，则切削液配比用水约为 4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污水	612	COD	400	0.2448
		SS	300	0.1836
		NH ₃ -N	40	0.0245
		TP	8	0.0049
		TN	60	0.0367

(二)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612t/a，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江南运河。

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空间、时间可行性

滨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西太湖、嘉泽镇、牛塘镇、绿建区等区域。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

滨湖污水处理厂总体规划规模为 10 万 m³/d，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绿建区在其收水范围内，园区污水在滨湖污水处

理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

因此，建设项目位于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污水接管时间、空间上均可行。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主体工艺： A^2/O +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尾水排放口设置在京杭运河；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机，脱水后污泥外运至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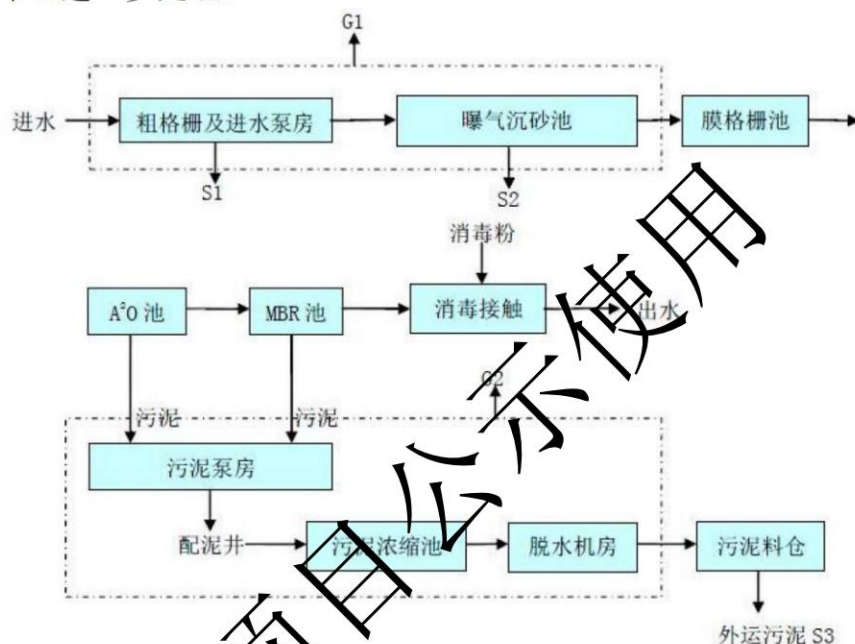


图 4-1 滨湖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工艺图

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污水处理厂选择的处理工艺是适宜的，且经大量同类型污水处理厂运行实践证明，该工艺处理城市污水具有可靠性。

③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比较简单，可达到接管水质要求。根据《滨湖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区域范围内污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完毕，从接管时间、接管空间、处理工艺、处理能力及进出水水质来看，本项目运营后废水接入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12	COD	400	0.2448	间接排放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300	0.1836		
		NH ₃ -N	40	0.0245		
		TP	8	0.0049		
		TN	60	0.036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可确保达到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混合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DW001（依托）	一般排放口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依托）	119.83104283	31.74918465	0.0612	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8h/d	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12（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依托）	COD	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三) 监测要求

表 4-7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监 测 设 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装、 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 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手工监 测方法
DW001 (依托)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	/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1次/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部分代替 HJ/T 91-2002)

三、噪声

(一) 污染物产排情况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压缩机等，主要噪声分布及源强统计结果见下表。

2、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附录 B.1.3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L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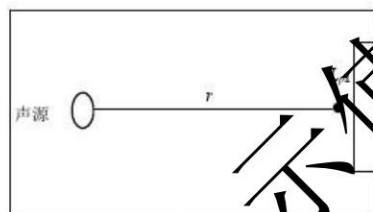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加工中心 (2)	75 (78)	隔声、距离衰减	5	30	0.5	5	8h	25	33.0	1
2		压缩机 (3)	80 (84.8)		5	21	6.5	5		25	39.8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防治措施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具体如下: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

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②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具体防治技术如下：

①优化产噪设施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②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如铰链、锁扣等）和密封机构（材料）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

③噪声控制设备中的易损设备、配件和通用材料，由建设单位按机械设备管理规程和工艺安全运行要求储备，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使用。

④所有噪声与振动控制设备，都应根据其使用环境的卫生条件、介质属性等要素，制定相应的运行和维护规程，确保其性能和使用寿命。

⑤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可靠有效。

3、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本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预测点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	65	25.7	达标
南厂界	65	27.8	达标
西厂界	65	40.6	达标
北厂界	65	24.3	达标

注：1、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2、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全厂营运期噪声监测

计划见下表。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污染物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①金属边屑 S1：本项目数控加工工序产生少量金属边屑，产生量以原料的 1%计，产生量约为 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一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或者离心等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或者压块，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主要为块状、片状以及少量的金属屑，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4.2 以及附录 B 内容，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的危险特性主要是含石油溶剂，含量超过 3%即可判定为危险废物，含量在 3%以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金属边屑收集后悬空置于镂空钢板架，静置后确保无滴漏，沾染的切削液落入下方收集槽，纳入废切削液收集、处置。剩余表面基本无油的金属边屑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切削液 S2：本项目数控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与水配比，切削液预计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50kg，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t/a。

③边角料 S3：本项目组装工序产生少量线束、配件的边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a。

④废抹布手套 S4：本项目组装工序需蘸取少量密封胶、润滑脂进行组装，产生少量含胶、含油脂的抹布手套，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

⑤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外壳、线束、配件等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少量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a。

⑥废包装容器：本项目密封胶、润滑脂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罐、废包装桶一并计入废包装容器，50g 规格包装罐产生量约为 40 只，1kg 规格包装桶

产生量约为 2 只，包装瓶单只重量以 30g 计，包装桶单只重量以 300g 计，年产生量合计约为 0.002t/a。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为 255 天，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以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3.83t/a。

本项目瓶装气体使用完后由供气厂方负责到厂内补充、置换，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以上空瓶不作为固废管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对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类别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屑	数控加工	固	铝	0.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切削液	数控加工	液	切削液、水	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边角料	组装	固	线束等	0.1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	废抹布、手套	组装	固	胶、油、布	0.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	胶、油、包装桶等	0.00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3.83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注：上表中种类判断取自《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4 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屑	一般固废	数控加工	固	铝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2-S17	0.2
2	边角料		组装	固	线束等		/	SW17	900-099-S17	0.1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1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数控加工	液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6-09	0.1
5	废抹布手套		组装	固	胶、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	胶、油、包装桶等		T/In	HW49	900-041-49	0.00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SW60	900-001-S60	3.83

注：本项目金属边屑收集后悬空置于镂空钢板架，静置后确保无滴漏，沾染的切削液落入下方收集槽，纳入废切削液收集、处置。剩余表面基本无油的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金属边屑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金属边屑（HW09 900-006-09），静置无滴漏后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可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表 4-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	数控加工	液	切削液、水	切削液	间歇，每半年·次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组装	固	胶、油、布	胶、油	间歇，每月·次	
3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02	原料使用	固	胶、油、包装桶等	胶、油	间歇，每月·次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②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废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I、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拟设置1个危废仓库，贮存库可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要求，贮存库大小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要求，且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及贮存要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房 1F	5m ²	桶装	5t	3 个月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袋装		3 个月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废所需贮存面积(m ²)	危废仓库占地面积(m ²)	是否满足要求
1	废切削液	0.1	半年	3 个月	1	5	满足
2	废抹布手套	0.01	一月	3 个月	0.5		满足
3	废包装容器	0.002	一月	3 个月	0.5		满足
合计	/	/	/	/	2	5	满足

本项目拟新建一个 5m² 的危废仓库，至少三个月周转一次，其所需面积约 2m²。考虑到周转空间和运输通道等要求，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故危废仓库贮存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危废的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在本项目正式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II、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排放情况

表 4-1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屑	一般固废	数控加工	固	铝	SW17	900-002-S17	0.2	0	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边角料		组装	固	线束等	SW17	900-099-S17	0.1	0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塑料	SW17	900-003-S17	0.1	0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数控加工	液	切削液、水	HW09	900-006-09	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手套		组装	固	胶、油、布	HW49	900-041-49	0.01	0	
废包装容器		原料使用	固	胶、油、包装桶等	HW49	900-041-49	0.0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SW60	900-001-S60	2.83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

①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③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A、本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相关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在危废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满足以下需求： 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监控质量：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存储传输：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	---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贮存库”要求如下：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气体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性质较为稳定，且贮存过程密闭保存，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 D、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得，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
--	--

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地下水及土壤

土壤、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含水层、地下水的几率和途径，一旦发现土壤、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一）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中各污染物可达到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可能性很小。

本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均采取了防渗处理，其他生产车间采取了硬化处理，正常工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事故状态（即非正常工况），即防渗层因老化、腐蚀等原因发生破损，若物料泄漏，污染物可能污染土壤，并从包气带下渗至潜水层，在潜水层中进行运移从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途径是废气大气沉降对周边区域引起的土壤污染，排放的废气量极少，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其他地面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可有效降低废气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危害，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上控制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线路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泄漏途径。

2、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危废仓库等，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3、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渗区包括：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混凝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主要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4、生活垃圾堆放的渗漏及防治措施 对于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日产日清，一般不会产生垃圾渗滤液，同时对堆放点做防腐、防渗措施。 5、绿化及管理 厂区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同时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制定跟踪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因此，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防止废气沉降或经雨水淋溶渗漏至土壤、地下水，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规定“第三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以下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价。 （一）评价依据 1、风险源调查及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q_3/Q_3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密封胶	0.002	50	0.00004
2	润滑脂	0.002	2500	8E-07
3	切削液	0.2	100	0.002
4	废切削液	0.1	100	0.001
5	废抹布手套	0.01	50	0.0002
6	废包装容器	0.002	50	0.00004
项目 Q 值 Σ				0.0032808

由上表可知，Q 值 < 1 ，判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8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二）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密封胶、润滑脂、切削液及危险废物等，贮存于原料区及危废仓库内，上述物质已对照“HJ 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识别危险物质的种类、最大存在量及危险物质的理化特性，未列入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按照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相近的物质从严判定。

企业遇到高温或明火，生产设备或环保设施故障或人为操作不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氮氧化物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染大气环境。

危险物质泄漏、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

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次生的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A、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B、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厂房室外按相关要求设置地下式消火栓，车间及仓库设置室内消火栓。

②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A、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

B、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C、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

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③贮存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A、可燃物料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B、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过高，防止滚动。

C、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包装的标识工作。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D、燃烧过程中同时会伴生大量的烟尘、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以及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等，由于排入到大气中的污染物短时间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为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进一步的污染，应利用厂内消防物资或请求外部救援，对火灾、爆炸事故进行控制，同时疏散厂内职工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敏感目标居民。

④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B、对物料包装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C、原料区内配置灭火器、沙土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做防渗、防漏处理；

D、当企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需采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同时外部结合水冷却控制火情，该过程产生消防尾水，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置切断阀，并配置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本项目建成后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预案要求设置配套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设施。

⑤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

B、规范化设置原料仓库，建立含 VOCs 物料出入库管理台账；

C、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 5 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

	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它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D、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且对灭火器定期检查； E、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2、应急措施 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制订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并与当地政府的应急预案衔接，统一采取救援行动。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为配合以上应急措施，需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套设置消防栓、灭火器、黄沙、劳保用品、收集桶、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并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3、环境应急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第四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第85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4、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本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及贮存场所等开展安全风险辨
--	--

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9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序号	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烧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境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四）结论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需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七、环境管理 ①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②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③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②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依托）。对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固体废弃物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边界	非甲烷总烃	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通过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612t/a		COD	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建设单位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机械设备和动力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同时，合理车间平面布局，有效利用建筑隔声、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排放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废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废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将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中，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一、结论

因市场需求，西港燃料系统有限公司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塘路 88 号，投资 7000 万元，拟购置压缩机、测试线、装配线等设备共计 20 台套，新建“年产车用阀门 20000 套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车用阀门 20000 套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320450-89-01-288820，备案证号：武经发管备（2024）26 号。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仅供项目公示使用

二、附图、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概化图
- 附图 7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手续
- 附件 4 污水接管材料
-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6 其他相关附件

仅供项目公示使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	/	/	/	0	/	/
	无组织	VOCs	/	/	/	/	0	/	/
废水		水量	/	/	/	612	0	612	+612
		COD	/	/	/	0.2448	0	0.2448	+0.2448
		SS	/	/	/	0.1836	0	0.1836	+0.1836
		NH ₃ -N	/	/	/	0.0245	0	0.0245	+0.0245
		TP	/	/	/	0.0049	0	0.0049	+0.0049
		TN	/	/	/	0.0367	0	0.0367	+0.036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0.4	0	0.4	+0.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	/	0.112	0	0.112	+0.1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83	0	3.83	+3.8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常州市凡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车用阀门 20000 套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仅供项目公示使用

[Redacted Signature]



年 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西港燃料系统有限公司）承诺：

（1）我单位为《年产车用阀门 2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出现失误，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单位已对《年产车用阀门 2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均按照我单位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且同意公开公示。

（3）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执行。

（4）经我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不涉及机密信息，已确认同意提供给环保主管部门作《年产车用阀门 2000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受理信息公开。

